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义工招募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义工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各行各业社会人士。为积极、有效地吸引和支持社会人士包括海天职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义工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针对各个公益项目，由基金会相关项目负责人联合办公室共同完成义工选拔和相关志愿活动的开展工作。

第二章 义工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加基金会工作的义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
- (二) 热心于义工工作，有强烈的奉献精神，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且身心健康，无品行不良或犯罪纪录；
- (三)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四)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三章 义工的招募

第四条 发布招募信息

- (一) 招募信息应包括：年龄要求、知识背景、工作岗位要求等内容；
- (二) 招募途径：
 - (1) 针对基金会推出的各个公益项目，招募和组织短期志愿人员；
 - (2) 通过海天集团内网系统向海天公司各个部门、分厂公开招募；
 - (3)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招募；
 - (4) 通过关联单位推荐。

第五条 招募的组织

- (一) 初选。基金会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初步确定名单。
- (二) 确定。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确定合适的人选。
- (三) 批准。报秘书长批准。

第四章 义工的管理

第六条 义工的管理机构为基金会办公室。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有关义工招募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相关的招募活动，完成对义工的培训、管理及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建立义工资源库，将所有曾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备案及考察。

第九条 为不同类型的义工制定长期规划

- (一) 随着基金会公益项目的发展，需要动员大批义工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参与基金会的工作和活动。
- (二)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需要长期义工的计划报告；经外部招聘选取的义工，根据各个义工的不同性格和特质，安排不同的岗位。
- (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所需长期志愿人员的种类、数量，制定长期使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据公益项目要求制定短期计划

- (一) 基金会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需要临时招募义工的，须提前两周提交需

求计划，列明所需义工的素质、数量、使用时间及使用方向等，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二）基金会办公室完成对短期使用的义工的遴选招聘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办公室须对义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宗旨、项目介绍、工作方式及要求、仪容仪表等。

第十二条 公益项目负责人或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使用义工的人数和时间。

第十三条 公益项目负责人据实纪录义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对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纪律，给公益项目或基金会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义工资格。

第十四条 与义工相关的公益项目负责人和办公室负责定期向基金会办公室书面通报义工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会按相关规定给予义工一定的午餐补贴及交通费，并按规定对长期执行公益项目的义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十六条 义工使用结束时，由办公室负责颁发义工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